

<<合同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法>>

13位ISBN编号：9787512111066

10位ISBN编号：7512111061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长青 主编

页数：405

字数：64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合同法>>

内容概要

合同法律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法的教学和研究是我国法学教学和研究的重要内容。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合同法（第2版）》以我国《合同法》的内容为核心，按照合同法的体例，采用比较研究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对合同的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及15种有名合同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原理进行了详细的论述。

<<合同法>>

书籍目录

第1章 合同法概述

1.1 合同概述

1.2 合同法概述

第2章 合同的订立

2.1 合同的订立与成立

2.2 合同订立的过程

2.3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2.4 合同的形式

2.5 先合同义务与缔约过失责任

第3章 合同的效力

3.1 合同效力的概念与合同相对性

3.2 合同的生效

3.3 效力待定合同

3.4 无效合同

3.5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第4章 合同履行

4.1 合同履行概述

4.2 合同履行的规则

4.3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4.4 合同履行的债权保全制度

第5章 合同变更和转让

5.1 合同变更

5.2 合同转让

第6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6.1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6.2 清偿

6.3 解除

6.4 抵销

6.5 提存

6.6 免除

6.7 混同

第7章 违约责任

7.1 违约责任概述

7.2 违约行为

7.3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7.4 免责事由

7.5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7.6 实际履行

7.7 损害赔偿

7.8 违约金

7.9 定金

第8章 买卖合同

8.1 买卖合同概述

8.2 买卖合同的效力

8.3 特种买卖合同

<<合同法>>

第9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9.1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9.2 供电合同的订立

9.3 供电合同履行中双方的义务

9.4 供用电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9.5 供用电合同中的违约责任与免责

第10章 赠与合同

10.1 赠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0.2 特殊类型的赠与

10.3 赠与合同的效力

10.4 赠与合同的终止

第11章 借款合同

11.1 借款合同概述

11.2 借款合同的订立

11.3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4 借款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第12章 租赁合同

第13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14章 承揽合同

第15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16章 运输合同

第17章 技术合同

第18章 保管合同

第19章 仓储合同

第20章 委托合同

第21章 行纪合同

第22章 居间合同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英美法系现代的显失公平制度主要是从传统的平衡法演变而来的。

早期，英美普通法是不承认显失公平原则的。

根据普通法，“一分钱或一颗胡椒籽可以构成一个有价值的对价”。

这句著名的格言表明，合同内容对一方极不公平，并不能使已经订立的合同丧失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的效力。

“法院的职能在于确保程序上的公平竞争，法院是当欺诈事实被主张时的公断人，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实体性的功能。

”英美法视合同为承诺（Promise），在对价理论下，只要承诺有对价支持，法院就强制执行。

因此，法律中没有普遍的规则规定由于议价地位的不相称的或昧着良心的交易无效或撤销。

此处昧着良心的交易即为显失公平的交易。

但是，对于显失公平问题，以维护公平正义为基本宗旨的衡平法所持的观点有很大的不同。

根据衡平法，如果一个合同的内容是“显失公平的”，也就是说，它是如此的不公平，以至于“触动了法院的良知”，该合同就不能依衡平法得到强制执行。

但是，衡平法以显失公平为由拒绝强制执行合同的例子绝大多数都涉及不动产交易，显失公平制度的适用范围极其狭窄。

英美法现代意义上的显失公平制度是由美国《统一商法典》正式创立的。

该法第一次将显失公平明文规定为一项独立的合同法原则，其规定为：如果法院从法律上认定合同或合同条款在订立之时是显失公平的，法院可以拒绝强制执行，或只执行没有显失公平条款的合同剩余部分，或者用此种方法限制适用显失公平的条款，以避免显失公平的结果。

美国司法实践将显失公平分为实质性显失公平和程序性显失公平两种，实质性显失公平是指与市场价格根本不相称的价格或违约责任过于不当。

程序性显失公平，用美国法院使用的措辞来表达，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没有作出“有意义的选择”，只有在合同条款明显地有利于一方且合同订立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存在严重的订约地位不平等的情况下，才构成显失公平。

程序性显失公平像一个过滤器，使社会公平对合同自由的干预得以限定在一定的合理限度内。

在显失公平的效力上，英美法赋予其可予以变更或撤销的效力，使受显失公平合同之害的当事人在诉讼的提起上享有决定性的权利。

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倾向于变更合同、限制显失公平的合同条款，而不是撤销合同，摧毁已经发生的一切。

这样可以起到尊重契约自由、限制显失公平原则适用的效果。

<<合同法>>

编辑推荐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合同法(第2版)》是由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

<<合同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